

**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

聯絡人：陳昶吉

連絡電話：02-89146078

聯絡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57 巷

15 號 1 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林口佳林更字第 1110304001 號

開會事由：「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佳林路 74 號

出席單位(人員)：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里長、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說明：

一、本更新單元位於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劃定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第 48 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

二、公聽會舉辦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

正 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林口區中湖里里長、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學者專家。

備 註：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寄出

實施者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六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1114672754

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 旨：公告「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地點。

說 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八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
- 二、開會時間：111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佳林路 74 號。



實施者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5 日

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公告

主旨：公告「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召開

時間、地點。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八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開會時間：111 年 03 月 20 日上午十時。
- 三、開會地址：新北市林口區佳林路 74 號

實施者：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六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塔
塔
黃

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6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

實 施 施 者：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建 築 設 計：盧昱宏建築師事務所
都 更 規 劃：昶欣顧問有限公司

111年03月20日

公聽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0：00~10：05	主席致詞
10：05~10：15	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致詞
10：15~11：0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說明
11：00~11：30	現場意見交流
11：30~12：00	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指導
12：00	散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林口區中湖里長、專家學者、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2-1地號等6筆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備註：本案無屬託限制登記機關、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說明



實施者：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6筆土地

都市更新會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舉辦公聽會

登報公告：

111年03月05、06、07連續登報三日

110年03月05日張貼會議公告於林口區中湖里佈告欄

110年03月04日以雙掛號通知相關權利人

專屬網站：

<https://idea-bdh.com/h/News?key=hbxwe>

公告劃定更新地區：

1. 本更新地區於109年8月
25日經新北市政府公告
(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93601號)「劃定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
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
地區案」

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單元

備註：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93601號
附件：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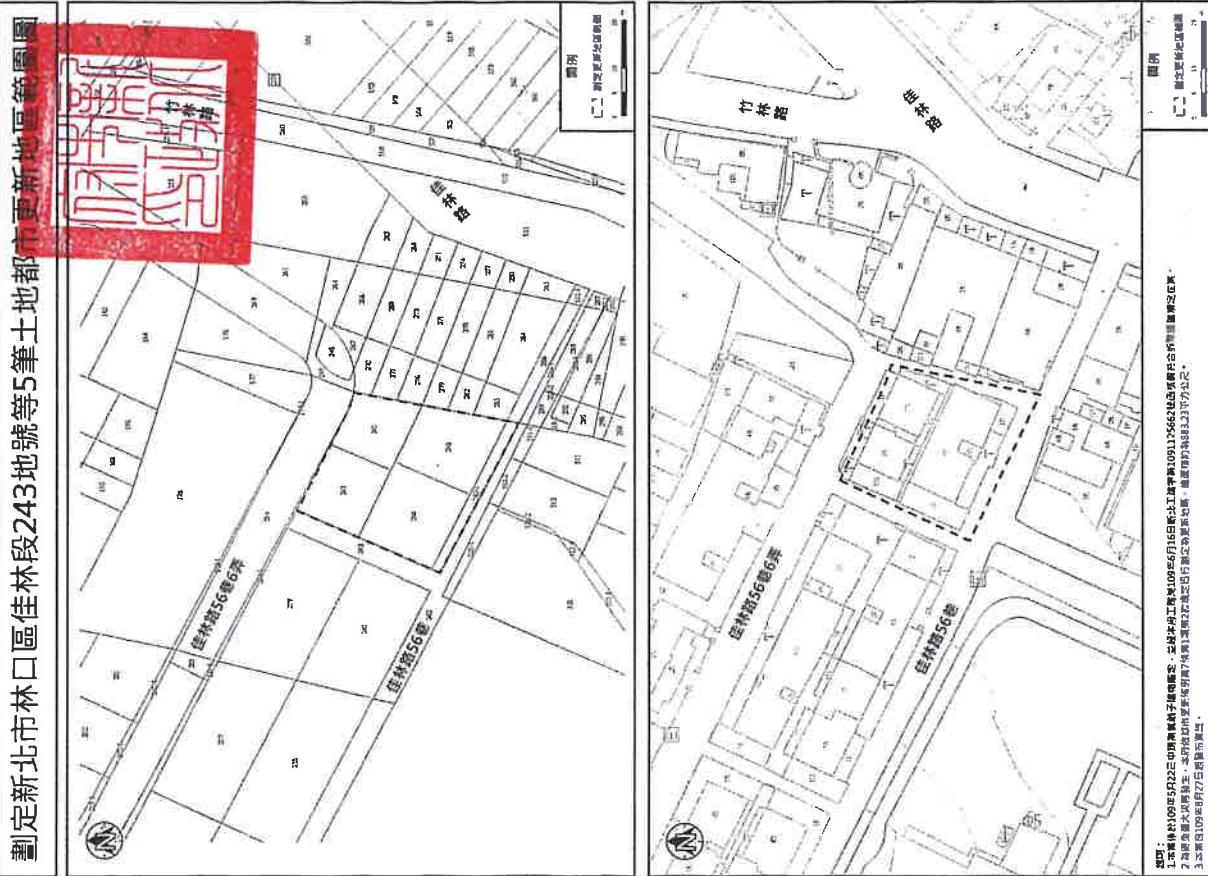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劃定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自109年8月27日起發布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司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劃定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
- 二、公告期間：自109年8月27日起30日。
- 三、公告地點：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林口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reurl.cc/b5pj0P>，點選「施政成果專區」之「擬定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項目，查詢本案案名。

宜
大
保
市
長



公告劃定更新地區：

2. 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1項第2款規定，
將本案公告列管案件所在
區域為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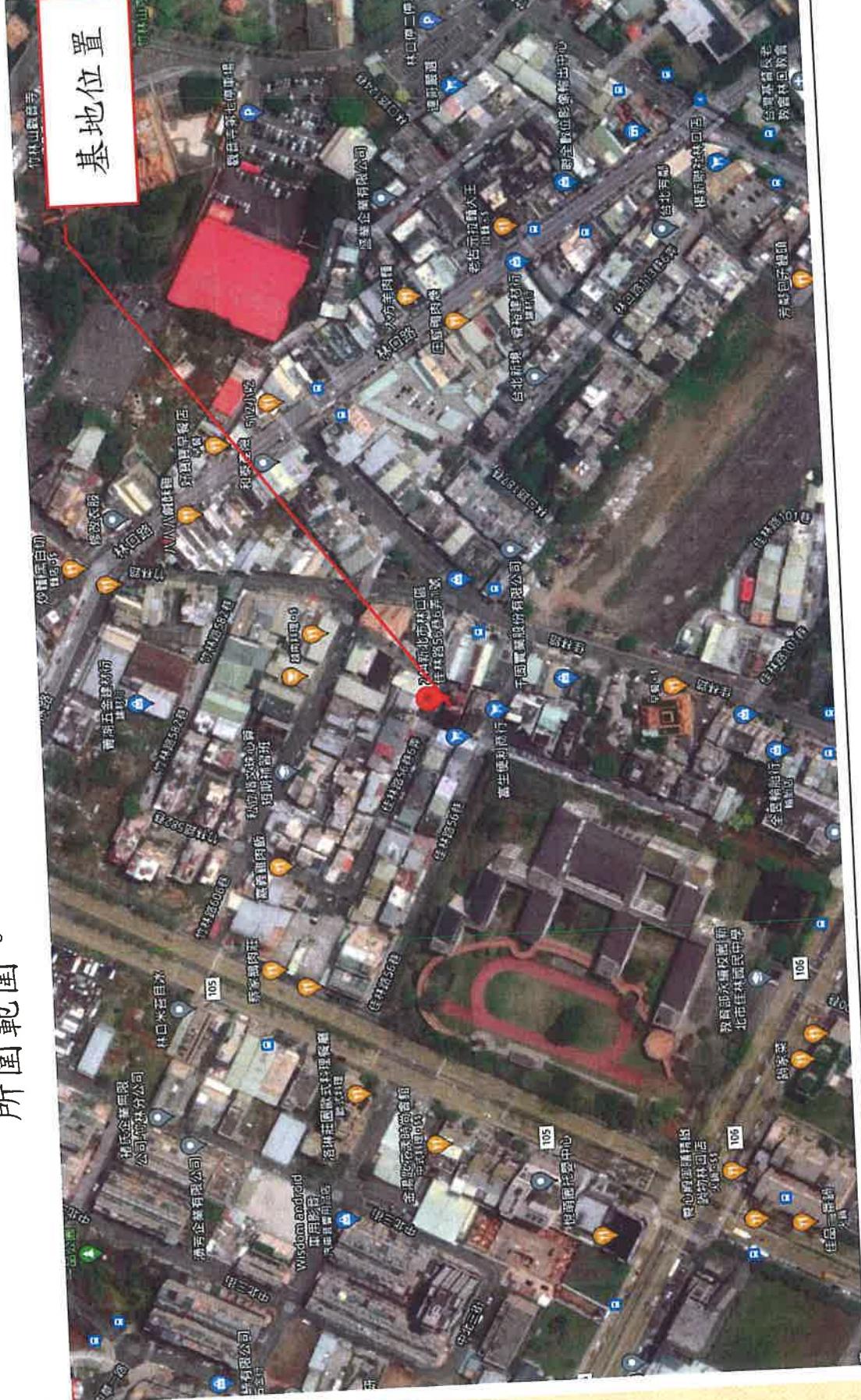
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單元

一、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 (一)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略以：「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第37條第2項第1款：「依第七條規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 (三)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

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

二、基地位置：新北市林口區，基地範圍：北向臨佳林路56巷6弄，西向臨佳林路56巷，東向臨已興建完成建築物，南向臨佳林路56巷6弄，所屬範圍。



更新單元基地位置

基地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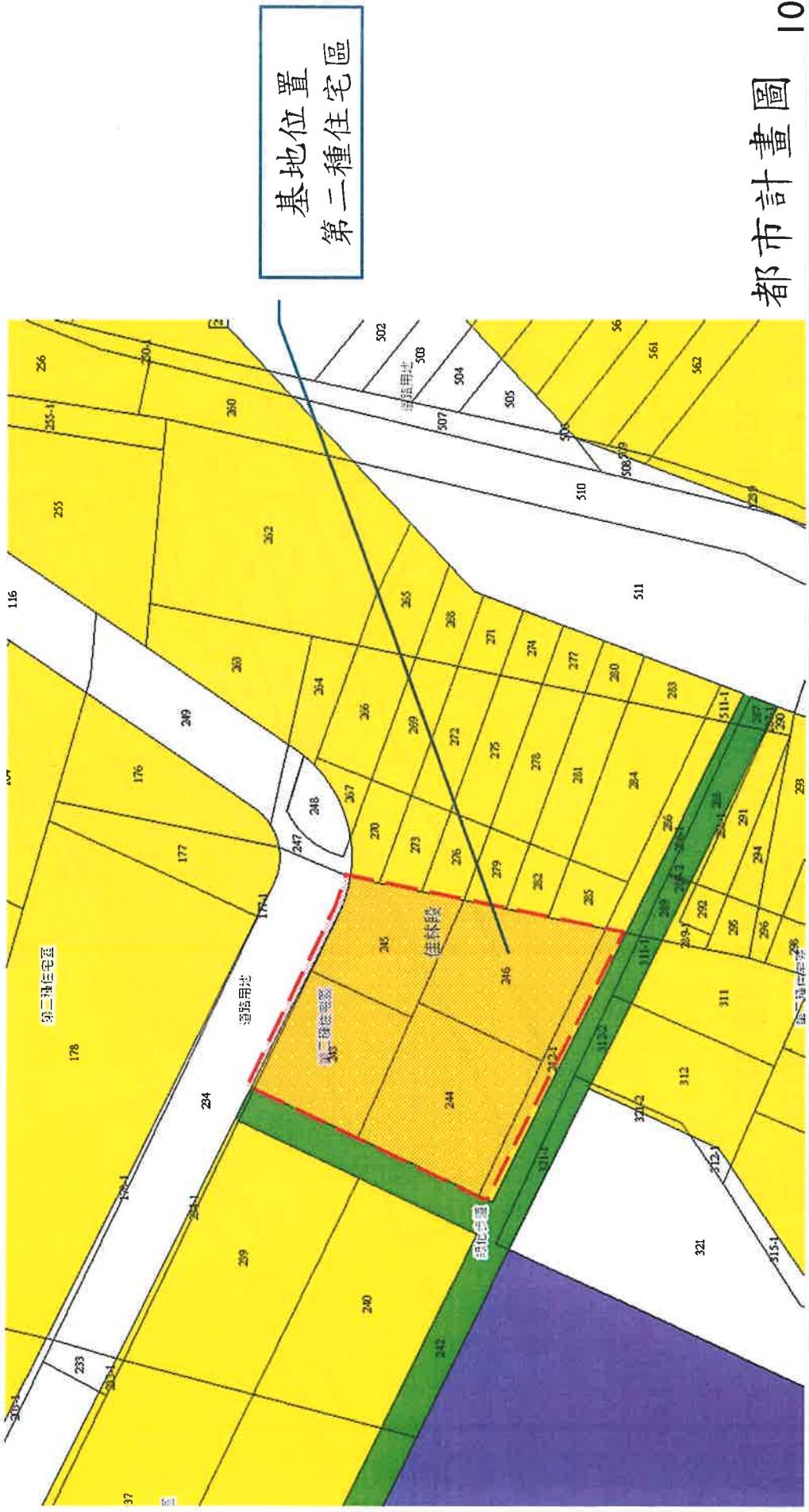


更新單元基地範圍

四、都市計畫

(一) 本案都市更新單元位屬於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

(二) 土地使用分區：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率50%、容積率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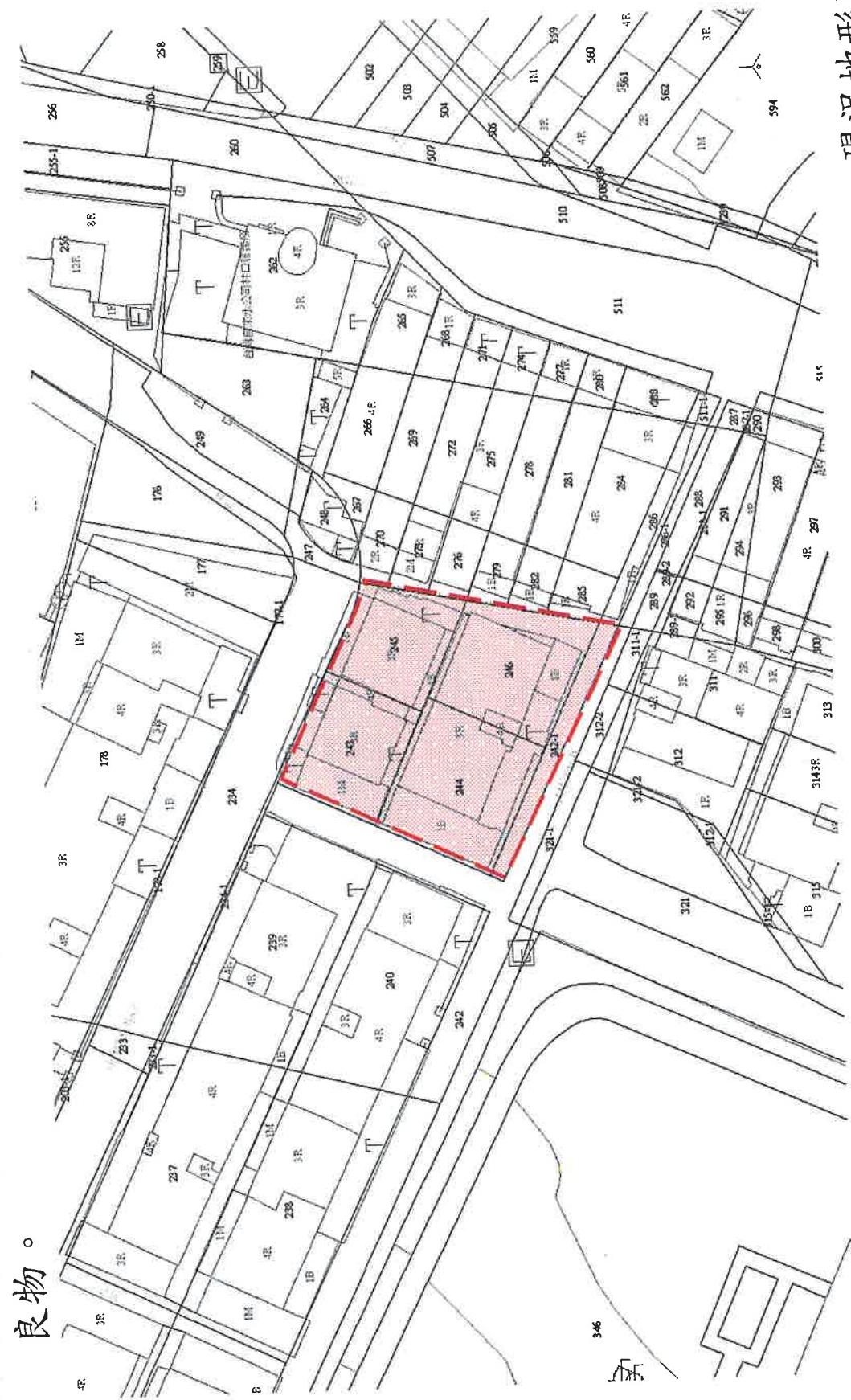


更新單元都市計畫



更新單元建物套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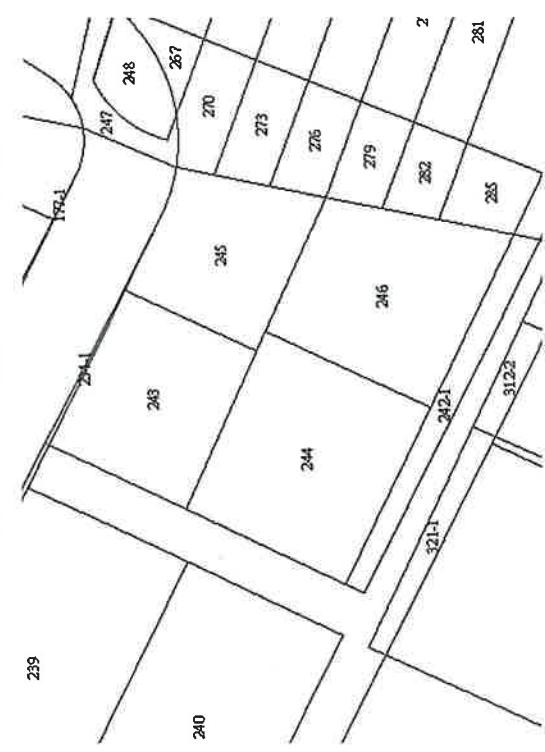
現況地形圖



良物。

五、更新單元現況及周邊環境：基地內建築物為1~3樓R.C造及其他金屬棚架改

六、更新範圍內產權及同意比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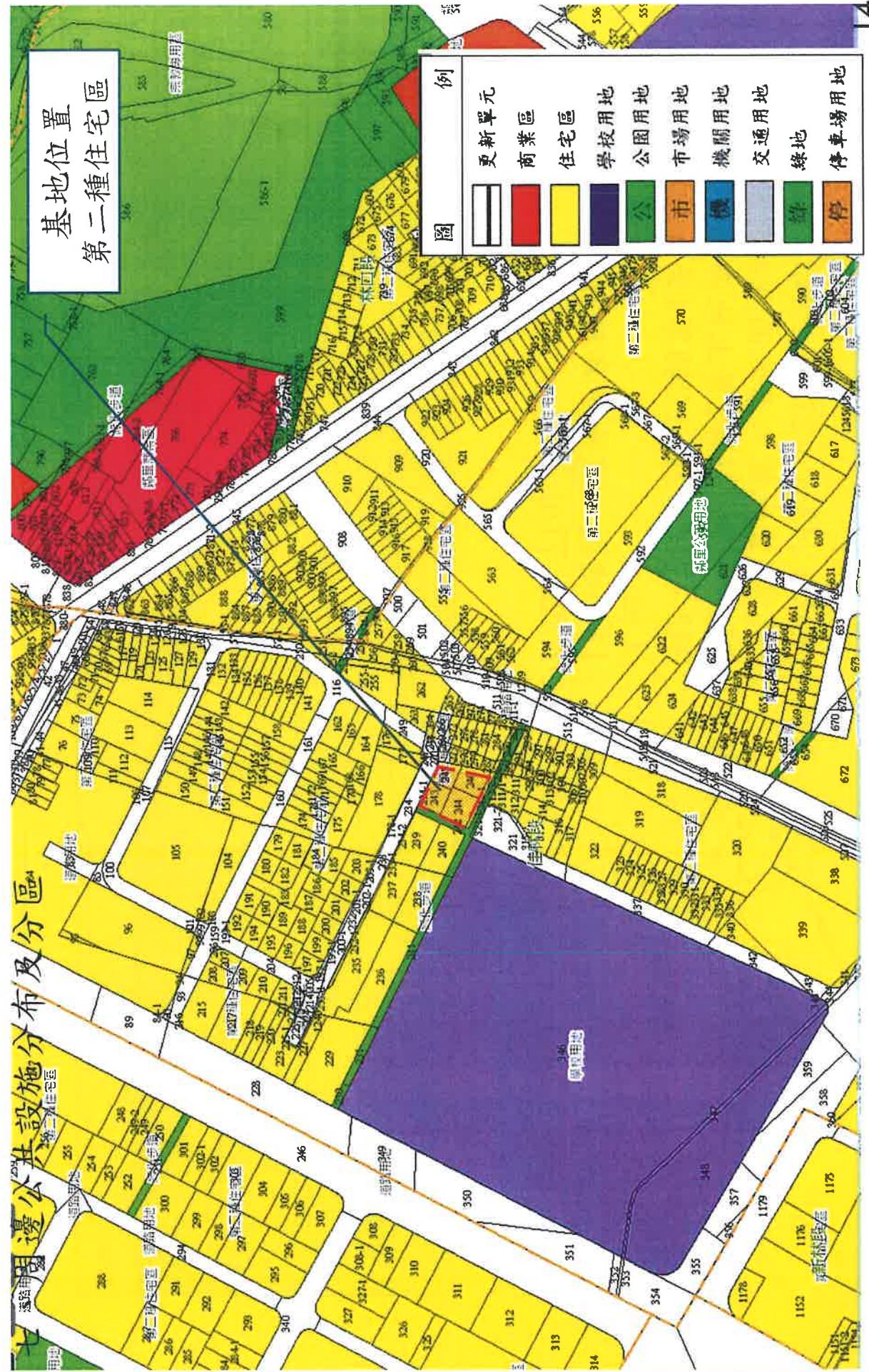
土地：佳林段242-1、234-1、243、244、245、
246等6筆地號。土地面積共計887.05m²。
其中：234-1、242-1等2筆土地為公有土地，
243、244、245、246等4筆土地為私有土地。

建物：12筆建號，建物皆為私有，建物面積為
1,251.77m²。

土地部分			
項目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數 (人)	面積 (m ²)
全區總和 ($A=a+b$)	887.05	17	1,251.77
公有 (a)	69.61	1	0
其他私有 ($b=A-a$)	817.44	16	1,251.77
排除總和 (c)	0	0	0
計算總和 ($B=b-c$)	817.44	16	1,251.77
同意數 (C)	629.02	10	968.31
同意比例 (%) (C/B)	76.95 %	62.50 %	77.36%
法定同意比例 (%)	50.00%	50.00%	50.00%

備註：

更新單元產權



周邊公共設施

主要道路：北往林口山文化區，南往桃園市龜山區。
中山路：東往新北市泰山區，東往桃園市蘆竹區。

次要道路：佳林路56巷銜接佳林路及竹林路，基地車行進出便利。

周邊大眾運輸：
公車：F233、F236、F238、250、麻浦線

停車供需求狀況：
 依汽、機車需供比均顯示基地鄰近區域周邊停車供給目前滿足需求



八、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計算：

類別	法條	申請項目	可爭取獎勵值		說明
			佔法定容積百分比%	佔法定容積百分比%	
	#5	原容大於法容			高氣離子建築物
	#6	危險建物有拆除必要者			
	#7	公益設施	10%		
	#8	協助開闢公共設施			
	#9	建築物保存維護			
	#10	綠建築			
	#11	智慧建築			
	#12	無障礙空間規劃			
	#13	採建築物耐震設計			公劃地區
	#14	時程獎勵	10%		
	#15	規模獎勵			
	小計		20%		
		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55 (高氣離子獎勵)	30%		
	合計		50%		

※本案數值以新北市都市更新審查及新北市政府核定為準。

九、本案處理方式及區段劃分：

(一) 處理方式：

本案擬採重建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土地改良物將全部拆除重建一次完成。

(二) 區段劃分：

本案擬將更新單元全區劃為重建區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十、實施方式及費用負擔：

本單元都市更新事業委託「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並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落實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

十一、拆遷安置計畫：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辦理。

拆遷計畫：

本案地上物擬由實施者統一為拆除，如屆時無法拆除者，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

預計拆遷時程：

依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辦理。
本案預定公告拆遷日為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起第90天，地上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公告拆遷日起30天內自行遷移。

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

本案拆遷安置費用依合法建物拆遷補償費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並以新北市都市更新爭議審會審查及新北市政府核准結果為依據辦理。

拆遷安置計畫

提列項目	提列金額	說明
壹、工程費用		
一、重建費用		
(一)建築設計費用	3,484,671	按新北市工程造價標準表及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表計算。
(二)1.營建費用	151,429,072	營建費用 = 總樓地板面積×營建單價
2.綠建築工程		
3.智慧建築工程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	84,310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核計。
1.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760,104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計算
(四)其他必要費用	2,700,000	以每戶75000元計列。
2.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		
3.建照執照相關規費	47,340	依本府工務局建築執照規費標準提列(法定造價1/1000)
工程費用(A)合計：	158,505,497	

本案費用負擔提列金額之實際金額以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參 權利變換費用(C)

一、調查費	(一) 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3,700,000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
	(二) 不動產估價費用	2,098,000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	
	(三) 土地複丈、鑑界費	24,000	依地政單位規定	
	(四) 鑽探費用	150,000	依實際狀況認列。(2孔)	
	(五)鄰房鑑定費	1,040,000		
二、更新前土地及建物測量費用		500,000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	
三、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房屋拆除費)		921,216	依估價報告為準	
(一)佔有他人口土地之舊違章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依實際狀況認列。(估價師估算)	
四、拆遷安置費				
(一)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建物租金補貼)				
(二)合法建築物搬遷費				
(三)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建物租金補貼)				
五、地籍整理費用		720,000	依內政部規定收費標準及實際發生費用(20000元)	
六、其他必要業務		36戶	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收費	
六、其他必要業務		105,000	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收費	
六、其他必要業務		9,258,216		

本案費用負擔提列金額之實際金額以審議會議結果為準

財務計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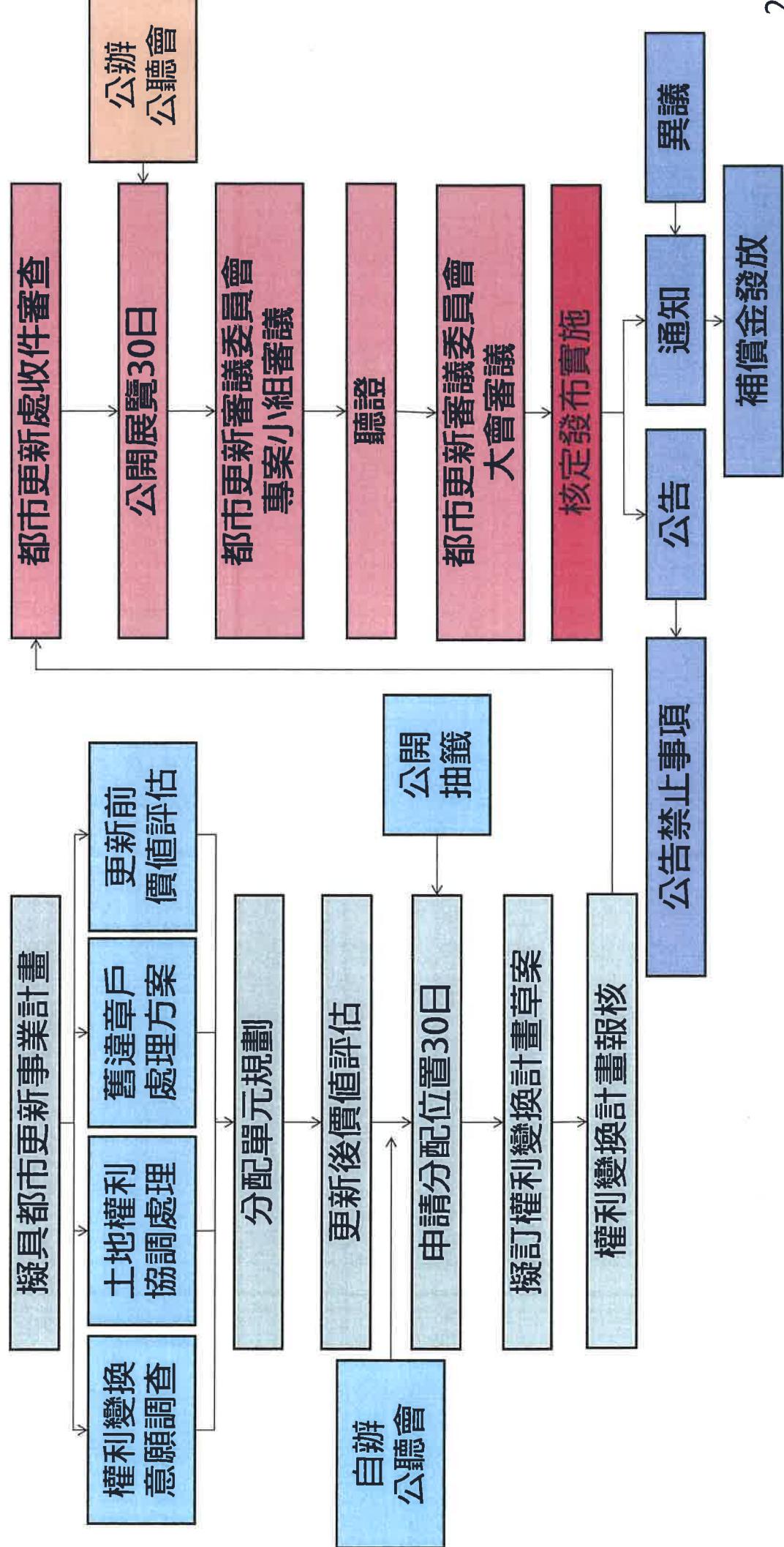
肆、貸款利息 (D)	5,926,958	
伍、稅捐 (E)	4,335,165	更新會編列
陸、管理費用 (F)	一、行政作業費(F1) 二、信託費用(F2) 三、人事行政管理費用(F3) 四、銷售管理費用(F4) 五、風險管理費用(F5) 管理費用(F)合計：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
	6,710,549	—
	21,838,353	費率以12%計
	30,133,955	
柒、都市計畫變更(G)		
捌、容積移轉(H)		
共同負擔費用 (A) + (B) + (C) + (D) + (E) +(F)+(G)總計：	208,159,791	

註：

1. 本案依據110年9月8日「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提列。
2. 本案費用負擔提列金額以審議會審議結果為準。

財務計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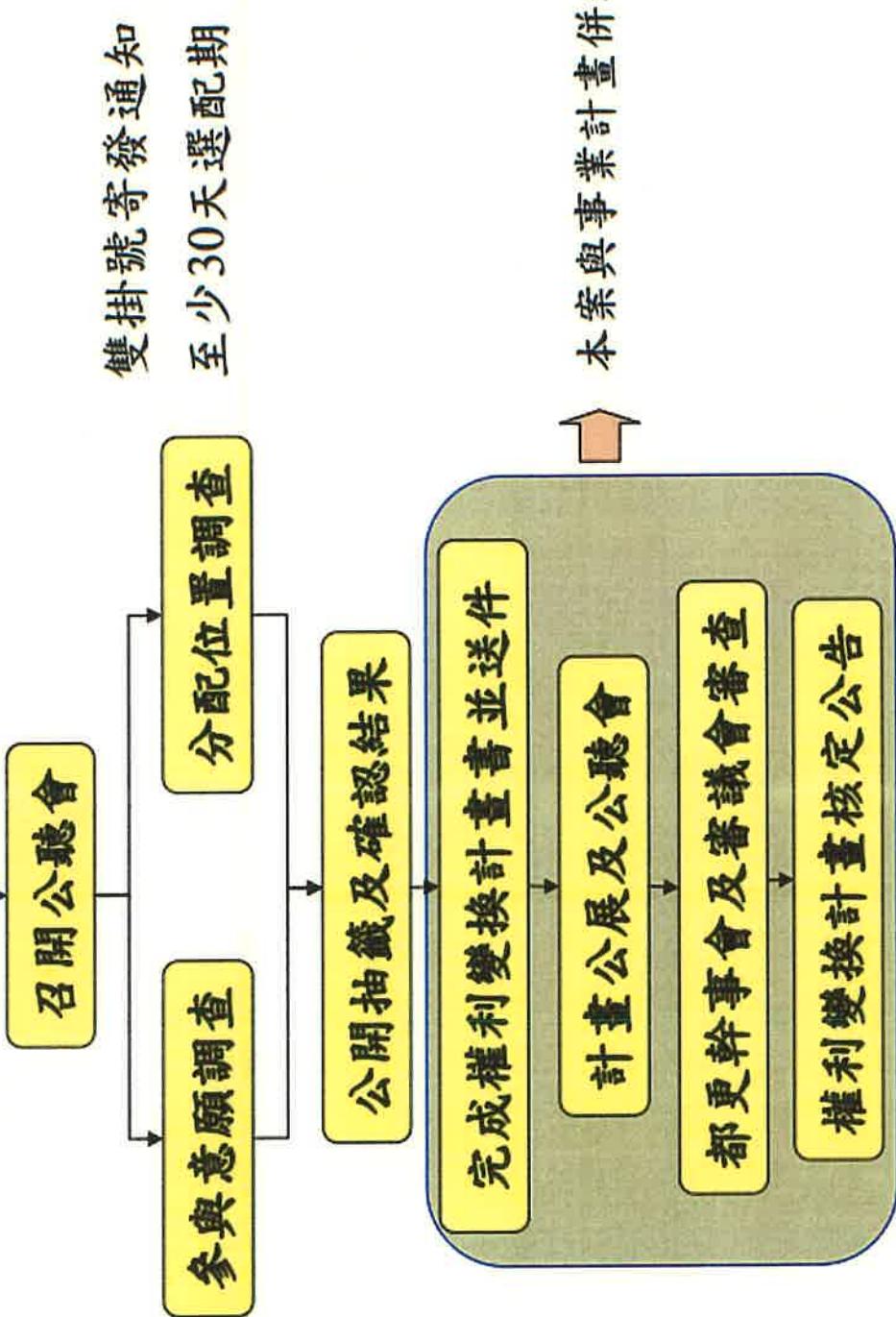
權利變換計畫辦理流程



委託三家估
價師事務所

更新前後價值估定

擬定選配原則



權利變換作業程序

價值評估原則及選定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六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紀錄表

日期 時間	民國 110 年 12 月 5 號 (星期日)下午 14 時 30 分	抽籤 地點	新北士林口區佳林路 56 巷 6 弄 5 號
序號	事務所名稱		
正取 1	高源不動產	第一太平戴維斯	事務所
正取 2	尚上不動產	第一太平戴維斯	事務所
備取 1	瑞普國際不動產	第一太平戴維斯	事務所
備取 2	展基不動產	第一太平戴維斯	事務所
備取 3	高源不動產	第一太平戴維斯	事務所

隨機抽籤結果

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05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進行專業估價者選任抽籤會議。

更新前後估價
實施者委託三家以上鑑價機構查估
後評定之。

本案委託之三家估價公司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國仕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第一大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主持人簽章：

黃培峰

見證人簽章：

陳建忠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5 日

申請分配方式說明

通知申請分配：

各時間重點提醒[請準時與會]

1. 111.03.05至110.04.06為選配期間(共33日)

2. 111.04.07前須提出選配申請請意願

3. 111.04.17權利變換選配會議

需填寫擲還的文件：

-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若欲與本案其他權利人合併申請分配者，需另外填具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並說明持分登記情況

申請分配說明

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等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選配文件收取及寄發核對清單

收件後請逐一核對文件是否齊全，並請核對每份文件名稱，若有錯誤請立即與實施者：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等土地都市更新會聯繫，以確認資料完整。

本通知函及相關選配附件於 111 年 03 月 04 日寄發

申請分配說明

一、選配文件

- 文件 1. 權利變換意願及更新後申請位置分配調查函
- 文件 2.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 文件 3.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 文件 4.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合併分配才需填寫繳回)
- 文件 5. 選配原則說明
- 文件 6. 更新後建築圖說
- 文件 7. 個人更新前後估價結果
- 文件 8. 更新後各單元價值表
- 文件 9. 填寫範本說明
- 文件 10. 選配會議託書

二、下列選配文件請於 111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四)前寄回或親送至公司：

1. 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

2.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3.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合併分配才需填寫繳回)

三、各時間重要提醒[請準時與會]

1. 111.03.05 至 111.04.06 為選配期間(共 33 日)

2. 111.04.07 前須提出選配申請意願

3. 111.04.17 權利變換選配會議

※選配會當天請記得攜帶私章，若填寫資料有誤或分配單元有調整，可當場修正並徵相關資料。

申請分配表單說明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等土地案
都市更新事業業權計畫及權利變換調查表

本人王小明對於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之權利變換意願
表达如下（請勾選一項）：

- 願意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配更新後之土地房屋。
不願意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配，領取補償金。

本人王小明為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之所有

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產權如下：

一、土地：1 等地號

地號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佳林段	-	243	183.81	1/3	61.27

建號	286	土地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建物門牌	佳林第 36 樓 6 區 3			
總面積 (m ²)	91.80			
權利範圍	1/1			
持分面積 (m ²)	91.80			

二、建物：1 等建築

所有權人：王小明 (簽名並蓋章)

王小明
印小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123456789

聯絡地址(營業所在地)：新北市林口區○○○○段○○○號○○○樓
聯絡電話：02-1234-5678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申請分配表單填寫說明

※ 請核對 1. 所有權人姓名 2. 土地及建物資料	※ 若有誤請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所有權人印章。
※ 欲參與更新後土地房屋，請勾選第一項「願意參與權利變換」。 ※ 不參與參與欲領取補償金者，請勾選第二項「不願意參與權利變換分配」。 ※ 第二項「不願意參與權利變換分配」若已有繳回卻無勾選、未將視為「未表達意見」。 ※ 請所有權人簽名並蓋章。 ※ 請填寫聯絡地址與電話等資料與簽署日期。	※ 若有誤請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所有權人印章。

申請分配表單說明

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等土地
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權利價值說明表

序號	所有權人	更新前		更新後	
		權利價值(元)	權利價值比例(%)	選屋權利價值(元)	選屋權利價值(元)
1		10,600,509	8.2302%	8,230.2%	11,848,021%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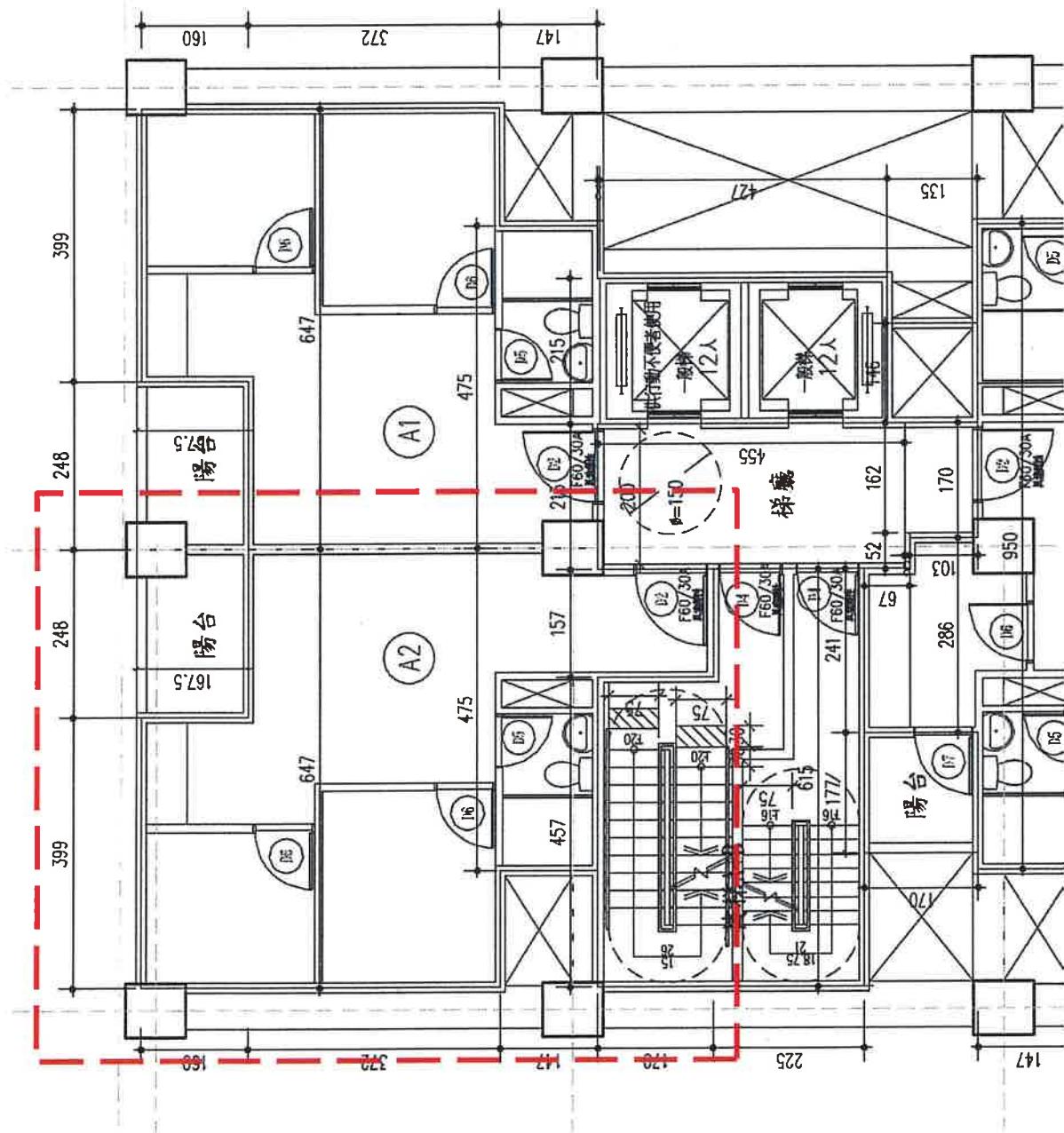
1. 本表係依相關規定及以 111 年 1 月 3 日為評價基準日估算之結果，未來實際數值以審議核定結果為準。
2. 本案依 111 年 03 月 20 日召開「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公布之分配原則，說明如下：
 - (1) 選配原則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5。
 - (2) 選配位置及價值請參閱附件 8。
 - (3) 建築規劃設計請參閱附件 6。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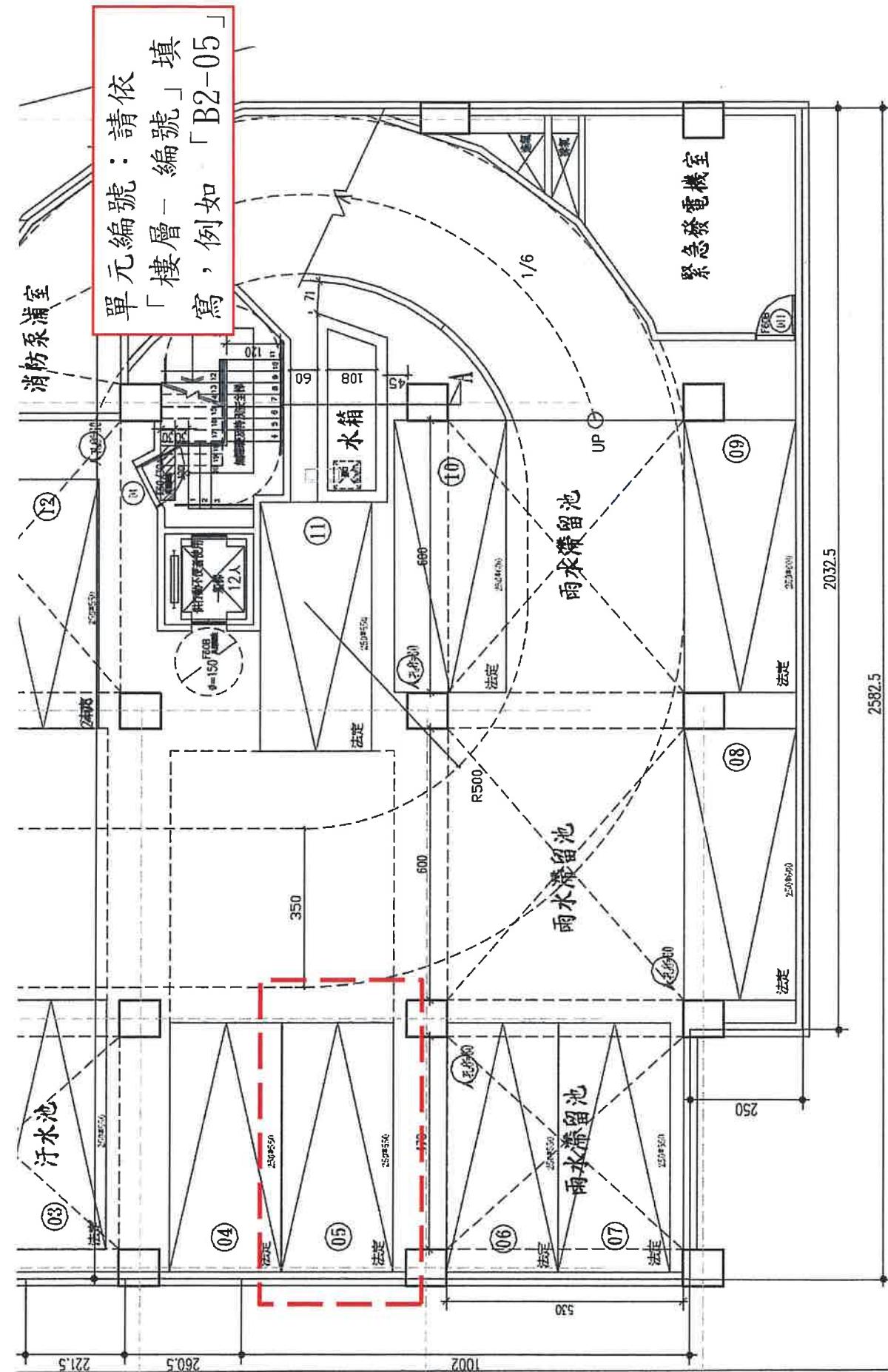
1. 請務必於 111 年 04 月 07 日中午 12 時前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及「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填妥擲還。若填寫錯誤有修改(塗)改，請於修改處蓋章。
2. 申請分配之單元編號及單位編號，請依附件 8「更新後各單元價值對照表」及附件 6「更新後單位價值對照表」上之編號填寫。

註：標示各權利人之應分配價值，供選屋參考。

單元編號：請依
「樓層—編號」填
寫，例如「4F-A2」



更新後建築物分配單元平面圖



更新後停車位分配單元平面圖

	單元編號 ^a	7F-A1	7F-A2	7F-A3 ^b
2	產權面積(坪) ^c	19.14 ^e	20.29 ^e	39.74 ^e
2	每年單價(元/坪) ^c	332,000 ^e	329,000 ^e	
2	單元總價(元) ^c	<u>6,354,480^e</u>	<u>6,675,410^e</u>	
6F ^d	單元編號 ^d	6F-A1	6F-A2	
2	產權面積(坪) ^c	19.14 ^e	20.29 ^e	
2	每年單價(元/坪) ^c	329,000 ^e	325,000 ^e	
2	單元總價(元) ^c	<u>6,297,060^e</u>	<u>6,594,250^e</u>	12,796,280 ^e
5F ^d	單元編號 ^d	<u>5F-A1</u>	<u>5F-A2</u>	<u>5F-A3^b</u>
2	產權面積(坪) ^c	19.14 ^e	20.29 ^e	39.74 ^e
2	每年單價(元/坪) ^c	325,000 ^e	322,000 ^e	319,000 ^e
2	單元總價(元) ^c	6,220,500 ^e	6,533,380 ^e	12,677,060 ^e
4F ^d	單元編號 ^d	4F-A1	4F-A2	4F-A3 ^b
2	產權面積(坪) ^c	19.14 ^e	20.29 ^e	39.74 ^e
2	每年單價(元/坪) ^c	322,000 ^e	319,000 ^e	316,000 ^e
2	單元總價(元) ^c	<u>6,163,080^e</u>	<u>6,472,510^e</u>	<u>12,557,840^e</u>
3F ^d	單元編號 ^d	3F-A1	3F-A2	3F-A3 ^b
2	產權面積(坪) ^c	20.29 ^e	20.29 ^e	39.74 ^e
2	每年單價(元/坪) ^c	322,000 ^e	322,000 ^e	319,000 ^e
2	單元總價(元) ^c	6,220,500 ^e	6,533,380 ^e	12,677,060 ^e
2F ^d	單元編號 ^d	2F-A1	2F-A2	2F-A3 ^b
2	產權面積(坪) ^c	19.14 ^e	20.29 ^e	39.74 ^e
2	每年單價(元/坪) ^c	319,000 ^e	322,000 ^e	313,000 ^e
2	單元總價(元) ^c	<u>6,105,660^e</u>	<u>6,533,380^e</u>	<u>12,438,620^e</u>
1F ^d	單元編號 ^d	1F-A1	1F-A2	1F-A3 ^b
2	產權面積(坪) ^c	19.11 ^e	19.09 ^e	39.48 ^e
2	每年單價(元/坪) ^c	395,000 ^e	403,000 ^e	387,000 ^e
2	單元總價(元) ^c	7,548,450 ^e	7,693,270 ^e	15,278,760 ^e
2	戶別 ^e	A1 ^e	A2 ^e	A3 ^e

更新後建築物分配單元及位置對照表

表 2 更新後車位價值對照表

車位編號	樓層層次 ¹	單位型式 ²	單位大/小 ³	尺寸 ⁴	單位單價(元/個) ⁵
1 ⁶	B1 ⁷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800,000
2 ¹¹	B1 ⁷	坡道平面 ⁸	小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800,000
3 ¹²	B1 ⁷	坡道平面(無障礙車位) ⁸	大車位 ⁹	550*600 ¹⁰	1,908,000
4 ¹³	B1 ⁷	坡道平面(無障礙車位) ⁸	大車位⁹	550*600¹⁰	1,908,000
5 ¹⁴	B1 ⁷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800,000
6 ¹⁵	B1 ⁷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800,000
7 ¹⁶	B1 ⁷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800,000
8 ¹⁷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692,000
9 ¹⁹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692,000
10 ²⁰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692,000
11 ²¹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692,000
12 ²²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小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692,000
13 ²³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692,000
14 ²⁴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550 ¹⁰	1,692,000
15 ²⁵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600 ¹⁰	1,800,000
16 ²⁶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600 ¹⁰	1,800,000
17 ²⁷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600 ¹⁰	1,800,000
18 ²⁸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600¹⁰	1,692,000
19 ²⁹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小車位 ⁹	250*600¹⁰	92,000
20 ³⁰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600¹⁰	92,000
21 ³¹	B2 ¹⁸	坡道平面 ⁸	大車位 ⁹	250*600¹⁰	92,000

1. 標示車位、編號、
 2. 類型、單價，供選
 3. 停車位參考。

更新後停車位分配單元及位置對照表

申請分配表單說明

申請分配表單填寫說明

※ 若為空白，請填妥所有權人姓名。
※ 僅供臘本登載之所有權人選配。

※ 請依選配原則，填寫申請分配單元。
房屋單元(填寫範例)：4F-A3戶
車位單元(填寫範例)：B2-19
※ 請勿填寫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等單元編號，建議可先詢問實施者是否已有其他所有權人後再填寫。

※ 請所有權人簽名並蓋章。
※ 請填寫聯絡地址與電話等資料與簽署日期。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新竹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筆土地 編號：新北市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換地計畫 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	
填寫人： 王小明	本人願意參與分配，請就實施者所提供的各分配單元面積位置對照表及更新後分配平面圖、各樓層平面圖，申請分配下列單元及單位位置。 一、分配單元部份： 本人申請分配單元之「單元編號」為 4F-A3戶 等共 1 單元。
二、汽車停車位部份： 本人共申請分配車位 1 位，其「單位位置代碼」為 地下2層-19	說明：請依個人身分證號碼申請分配單元，填寫單元及代表有意(分配)應戶，未參照依結果填價金。
說明 1.都更更新權利變換調查申請分配。 (1)若有區分所有權人同時申請同一分配單元，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2)實際分配價值為分配單元與停車位加總，若較高分配價值為多時， 高估實際分配價值總計，低於差額價金；若較低分配價值為少時， 則依實際分配價值總計，每缺差額價金。實際分配後找補以不超過1 個分配單元為原則。 2.本表請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以雙掛號郵局送達實施者：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未送達者，視為居住戶同意回更新地區居住之權益，並減少實施者更新事業時之風險。施 工期間需參與權利變換分配，實施者將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務辦法第 17 條規定，以公開抽籤方式分配之。預定期限公開抽籤日之時同訂為 11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 點，地點：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台光市大 安區麗斯福路二段 91 號 24 樓之二)。 3.以上分配單元及停車位之面積及位置以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通過版本 為準。	
所有權人：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123456789	（簽名蓋章） 王小明 聯絡地址(營業所在地)：台光市光復區○○○號○○○號○○○號 聯絡電話：02-1234-5678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說明：所有權人資料及填寫標註實務並簽名以及蓋章

申請分配表單說明

*要合併分配者才填

1. 請填申請合併分配所有權人名字或
2. 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
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1. 請填寫申請分配之單元編號及汽
車位編號。

1. 請填寫權利範圍(持分比例)。
2. 請簽名並蓋章，填具資料及日期
(若有塗改請於修改處蓋章)

更新後合併分配協議書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 243 地號等 6 篙土地 新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換計畫 新北市所有權 其 申請更新合併分配持分率 申請分配位置： 申請分配之「單元編號」為 申請分配內容：			
分配單元代碼	所有權人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
1	/	/	
2	/	/	
3	/	/	
分配單位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權利範圍	備註
1	/	/	
2	/	/	
3	/	/	
1	/	/	
2	/	/	
3	/	/	

備註：依新北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更新前原土地產物如經法院
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不得合併分配。

立法院書人

立法院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監章
1				
2				
3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申請分配表單填寫說明

選屋分配原則：

一、房屋選配之總價值(含車位)與應分配價值之價值差找補金額若超過應分配價值總額5%，超選者須取得實施者同意。

參與分配者，實際分配價值高於應分配價值者，應繳納差額價金；若實際分配價值低於應分配價值者，可領取差額價金。且應繳納或領取之差額價金以不超過應分配價值5%為原則。

參與分配者，實際分配價值高於應分配價值者，屬超額選配部分，不得影響其他權利人就其應分配部分之選配與抽籤權益。

二、車位選配以一戶一汽車停車位為原則。加選地下室汽車停車位需取得實施者同意。

三、若未達最小分配單元價值，得領取現金補償或與其他所有權人協議申請合併分配。

四、超過選配期間後才提出選配意願者，其選配單元不得與在選配期間內提出選配意願者之單元重複；選配位置若與他人重複或未表達選配意願者，於選配會當天，已公開抽籤之方式決定選配單元。

分配方式及公開抽籤說明

不參與權利變換者處理方式

- 不願參與權利變換者，依法令規定以更新前之權利價值補償。
- 補償金由實施者於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之日起兩個月內，通知受補償人於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領取。若受補償人拒絕受領，實施者依法將補償金提存法院。
- 補償金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關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規定辦理。

■針對申請分配結果，因同一單元有登記重覆情形者、或更新後應分配價值達最小分配面積，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分配申請表達意見者(以下簡稱未表達意見者)，召開公開抽籤選配會。

■若無上述之情事，則取消辦理抽籤選配會。

■進行抽籤選配前，由主席(實施者代表)請主持人(規劃公司代表)唱票公告申請分配期限內之意願調查與申請分派結果，並經見證人(律師)確認無誤。確認無誤後請主持人先行詢問現場是否有要表達分配意見，或是否已自行協調完畢；若於現場表示已協調完畢者，且已無登記重覆情形，則無需參與抽籤選配。

■由見證人確認，如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又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分配且未於現場表達意見者，以現金補償方式辦理，不予以抽籤選配；應分配價值達最小分配面積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分配申請者，則依據本案選配原則及公開抽籤規則辦理。

■對於已選定之結果，現場不得任意變更；如私下自行協議交換選配單元，在不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權益前提下，得與實施者協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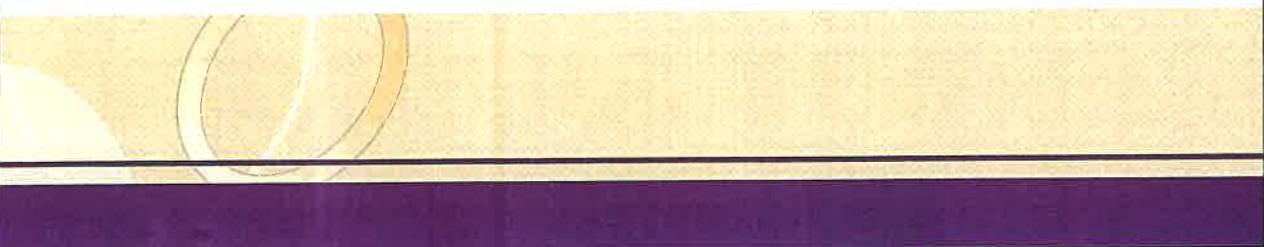
分配方式及公開抽籤流程

公開抽籤

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分配或同一位置有兩人以上申請，
則由**公正第三人**代為抽籤
公開抽籤將委請律師在場見證
本案公開抽籤時間於111.04.17權利變換選配會議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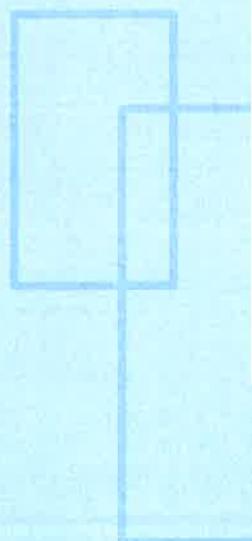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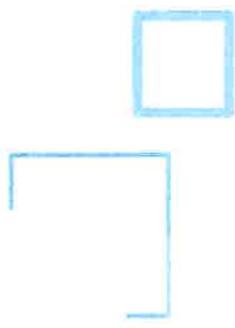
分配方式及公開抽籤流程

建築設計說明



建築規畫設計說明

Part 01





建築規畫

建築面積計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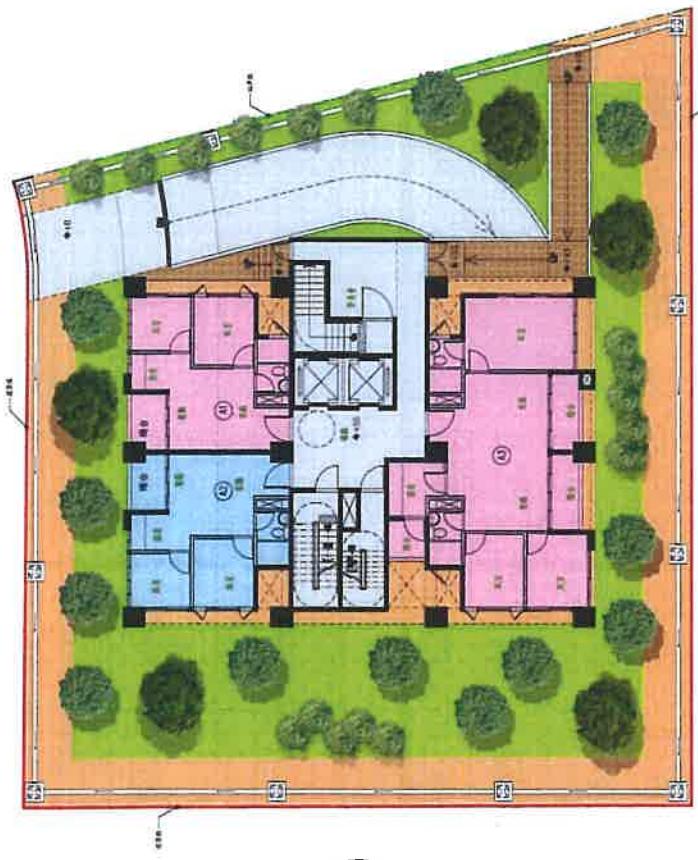
• 規劃量體

面積表		面積計算表				RC(鋼筋混凝土)			
				樓層數	用途			樓高(M)	
1	起點人	XXX							
2	基地總面積	新北市板橋區樹林段42-1, 243, 244, 245, 246, 234-1號地號							
3	使用率	第二種住宅, 建蔽率: 50%, 容積率: 150%							
4	基地面積	242-1號地: 45.9m ² , 243號地: 183.8m ² , 234-1號地: 23.71m ² , 244號地: 252.16m ² , 245號地: 157.86m ² , 合計: 887.05m ²	243號地: 183.8m ² , 234-1號地: 23.71m ² , 244號地: 252.16m ² , 245號地: 157.86m ² , 合計: 887.05m ²	R3F	樓梯間、水箱	2.8M			
5	建築面積	841.05x150%*(1+50%)=1892.36m ²	841.05x150%*(1+50%)=1892.36m ²	R2F	樓梯間、水箱	3M			
6	總樓層高度	基底面積乘以容積率 審批新屋面積合計: 1892.36+82.62=1974.98m ²		R1F	樓梯間	3M			
7	建築物高度	地上12層(7月, 1層高3.65, 鋼筋混擬土)		2~12F	集合住宅	3.2M			
8	停車場面積	227.84+188.05x50%≈443.53m ² 地上12層(7月, 1層高3.65, 鋼筋混擬土) 地下1層(6月, 1層高3.65, 鋼筋混擬土) 總面積: 19.38x20.8, 計算面積: 395.04m ² 總樓層高度: 15.9m, 樓層高度: 3.05m, 樓層間距: 3.05m 總面積: 19.38x20.8, 計算面積: 395.04m ² 總樓層高度: 15.9m, 樓層高度: 3.05m, 樓層間距: 3.05m 總面積: 19.38x20.8, 計算面積: 395.04m ² 總樓層高度: 15.9m, 樓層高度: 3.05m, 樓層間距: 3.05m		1F	門廳、集合住宅、管委會	4.2M			
9	樓層面積	各樓層面積乘以容積率 地下二層 15.85x150%≈2357.48m ²			停車空間兼防空必難室、機房	3M			
		512.62m ²				3M			
		450.41m ²				3M			
10	小計(地上)	1003.11m ²			停車空間、水箱 停車空間及防空必難室、機房	3M			
		224.75m ²	171.39m ²			3M			
		21.49m ²	21.49m ²			3M			
11	二~十二層	196.68m ² x11=2163.48m ²			門廳、集合住宅、管委會 集合住宅 3.35m	3.35m			
		163.96m ² x11=1803.56m ²	21.49m ² x11=236.59m ²			3.35m			
						3.35m			
12	1~12F	2397.48m ²			停車空間、水箱 停車空間及防空必難室、機房	3M			
		28.48				3M			
		35.44				3M			
13	13~14F	28.46			停車空間、水箱 停車空間及防空必難室、機房	2.8M			
		3486.03m ²	1974.98m ²			2.8M			
		257.88m ²				3.65m			
14	總面積	227.84m ²			停車空間、水箱 停車空間及防空必難室、機房	3.65m			
		1995.76m ²	1974.98m ²			3.65m			
		105.05m ²	105.05m ²			3.65m			
15	住家車位	887.05+227.84=887.21m ²			停車空間、水箱 停車空間及防空必難室、機房	3.65m			
		227.84x1.052=25.68m ²				3.65m			
		3486.03x1.058=37.34m ²				3.65m			
16	工程面積	777m ²			停車空間、水箱 停車空間及防空必難室、機房	47.340.288元			
						47.340.288元			
						47.340.288元			
17	建築樓高	39.95M			住宅36戶 汽車車位:21輛(法定:平面車位19輛、無障礙平面車位1輛、自設:平面車位1輛) 機車車位:36輛(法定36輛)	39.95M			
						39.95M			
						39.95M			



一層平面圖

佳林路56巷6弄8M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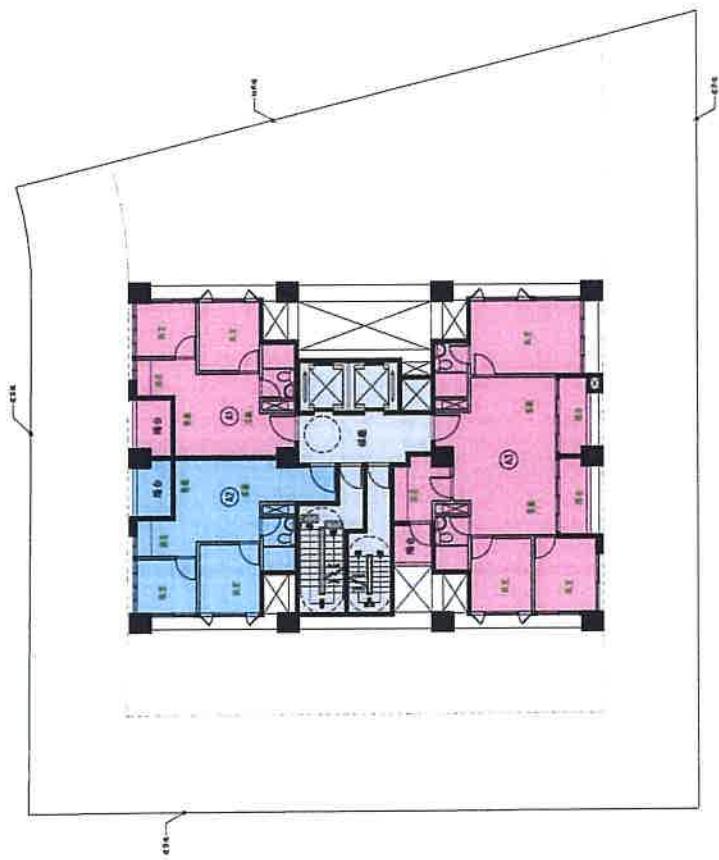
(綠化步道)

佳林路56巷(綠化步道)

一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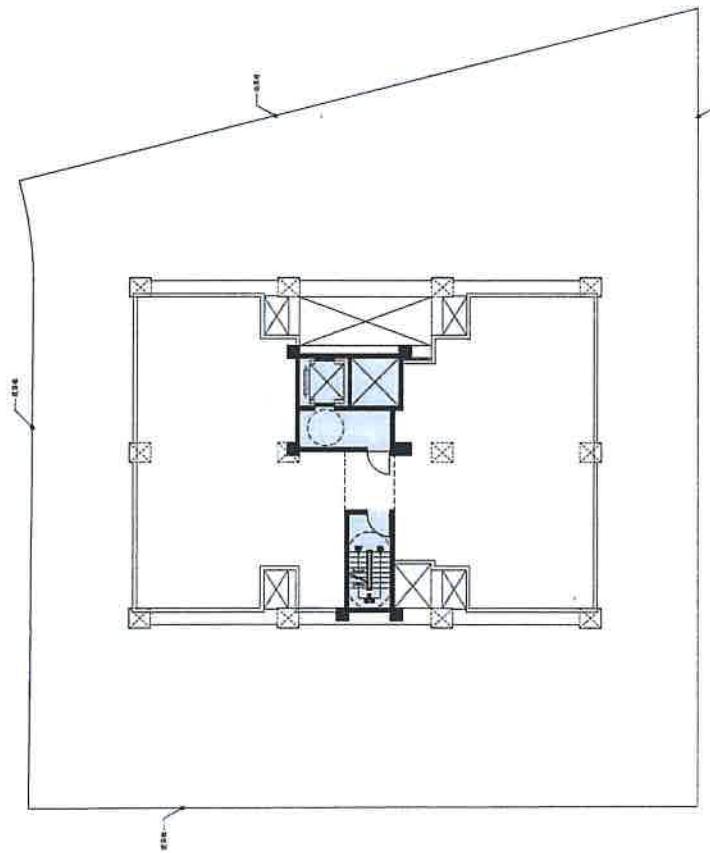


標準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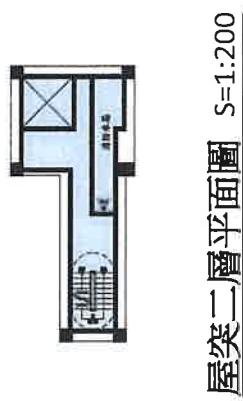


標準平面圖 S=1:200

◆屋突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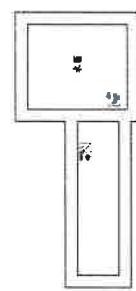
屋突一層平面圖 S=1:200



屋突二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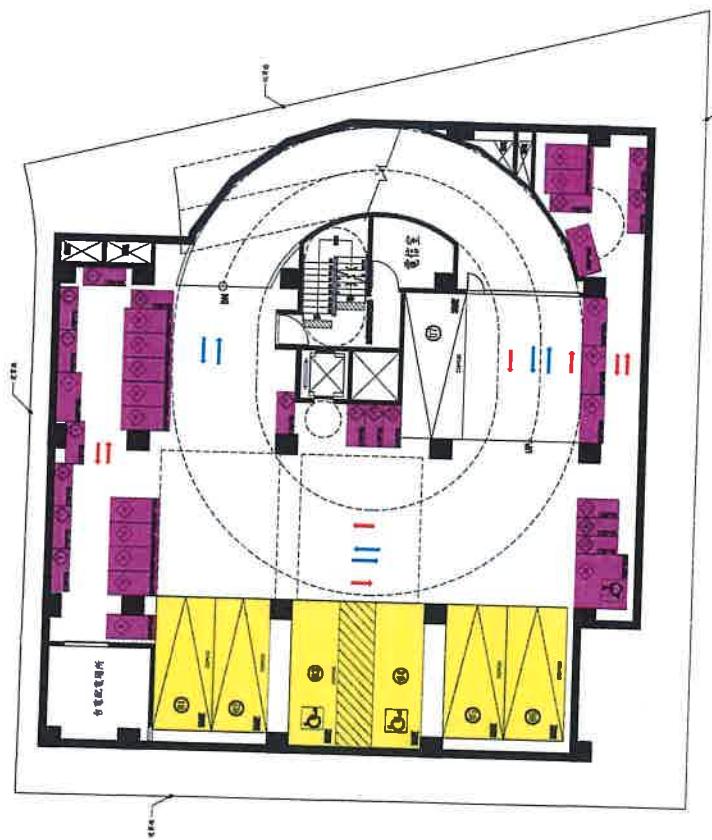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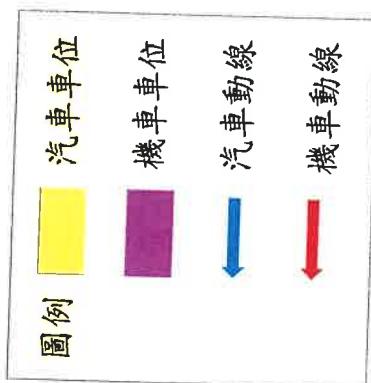
屋突三層平面圖 S=1:200



屋頂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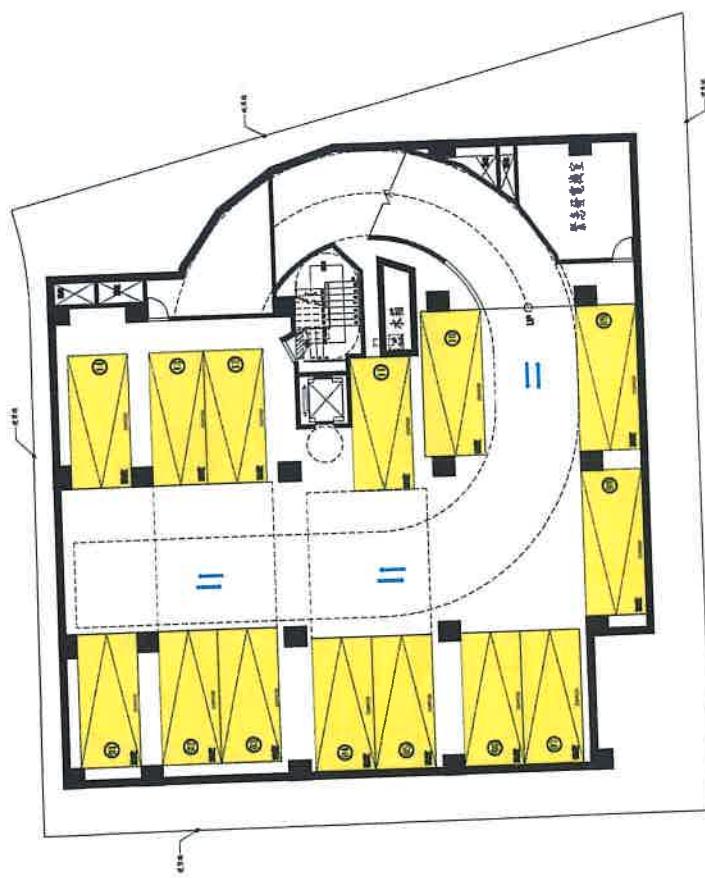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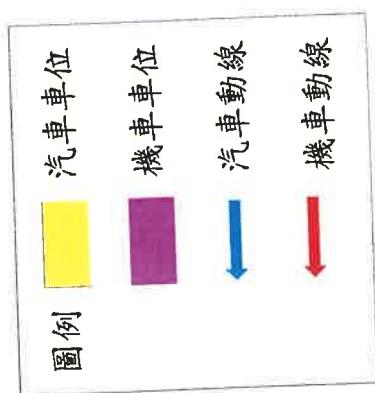


地下一層平面圖



地下一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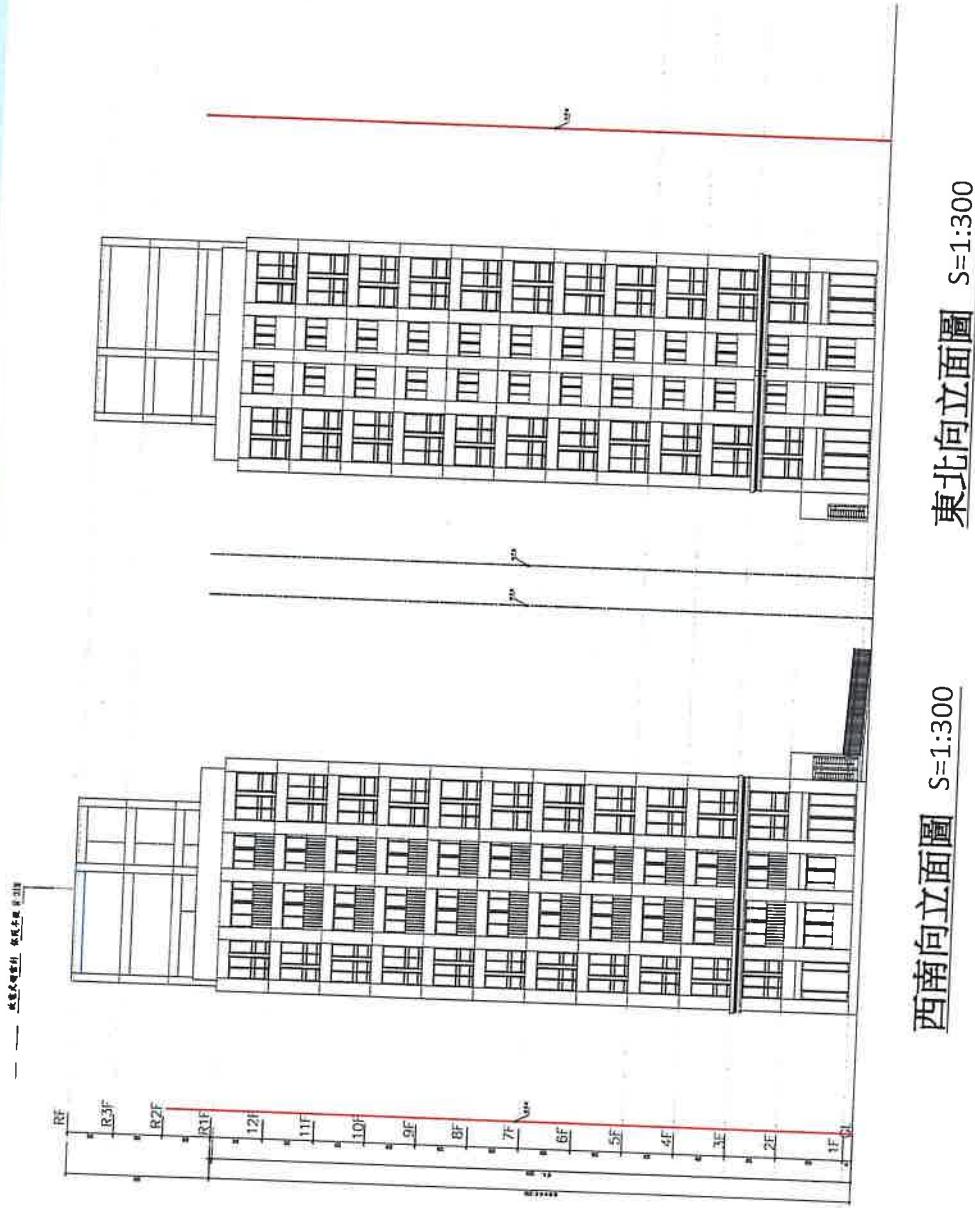
地下二層平面圖



地下二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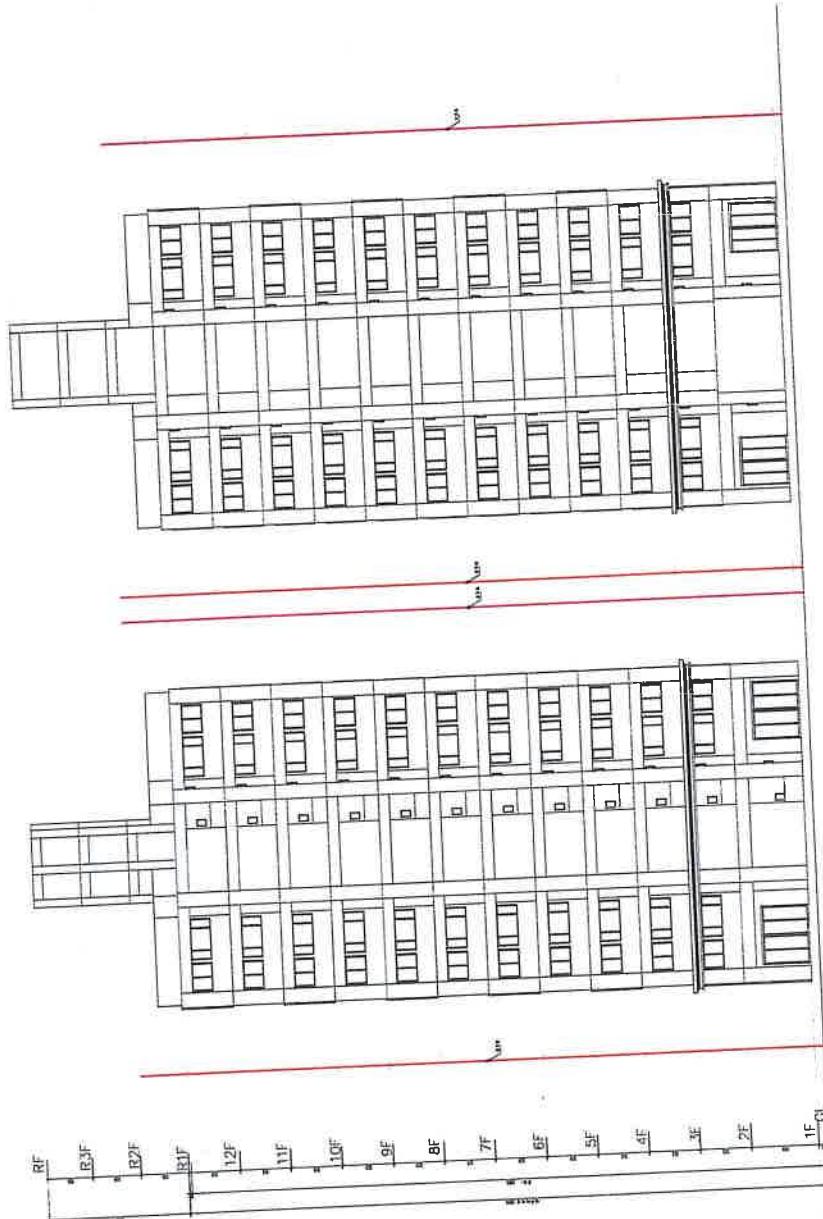


立面圖(西南向&東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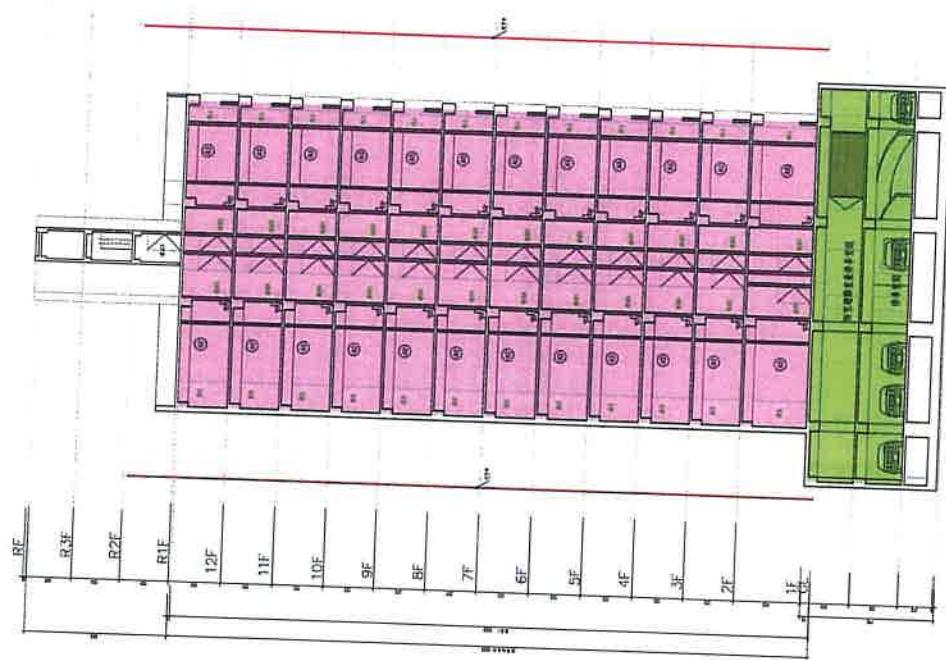
立面圖(西北向&東南向)



西北向立面圖 S=1:300

東南向立面圖 S=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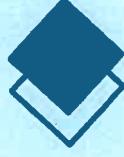
剖面圖



S=1:300

圖例

住宅空間	停車空間
------	------



景觀配置圖

佳林路56巷6弄8M計畫道路



(緣化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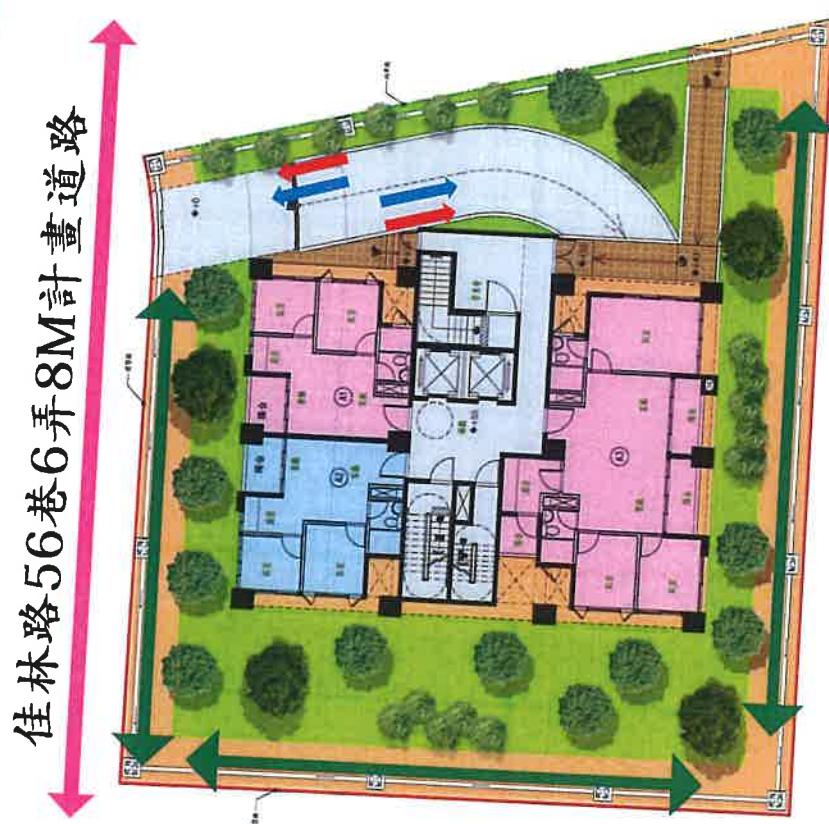
佳林路56巷(綠化步道)

一層平面圖 S=1:200



人車動線系統說明圖

圖例
汽車車位
機車車位
汽車動線
機車動線
人行動線
汽機車動線



(綠化步道)



佳林路56巷(綠化步道)

二層平面圖 S=1:200

消防救災動線規畫



2000

佳林路56巷6弄8M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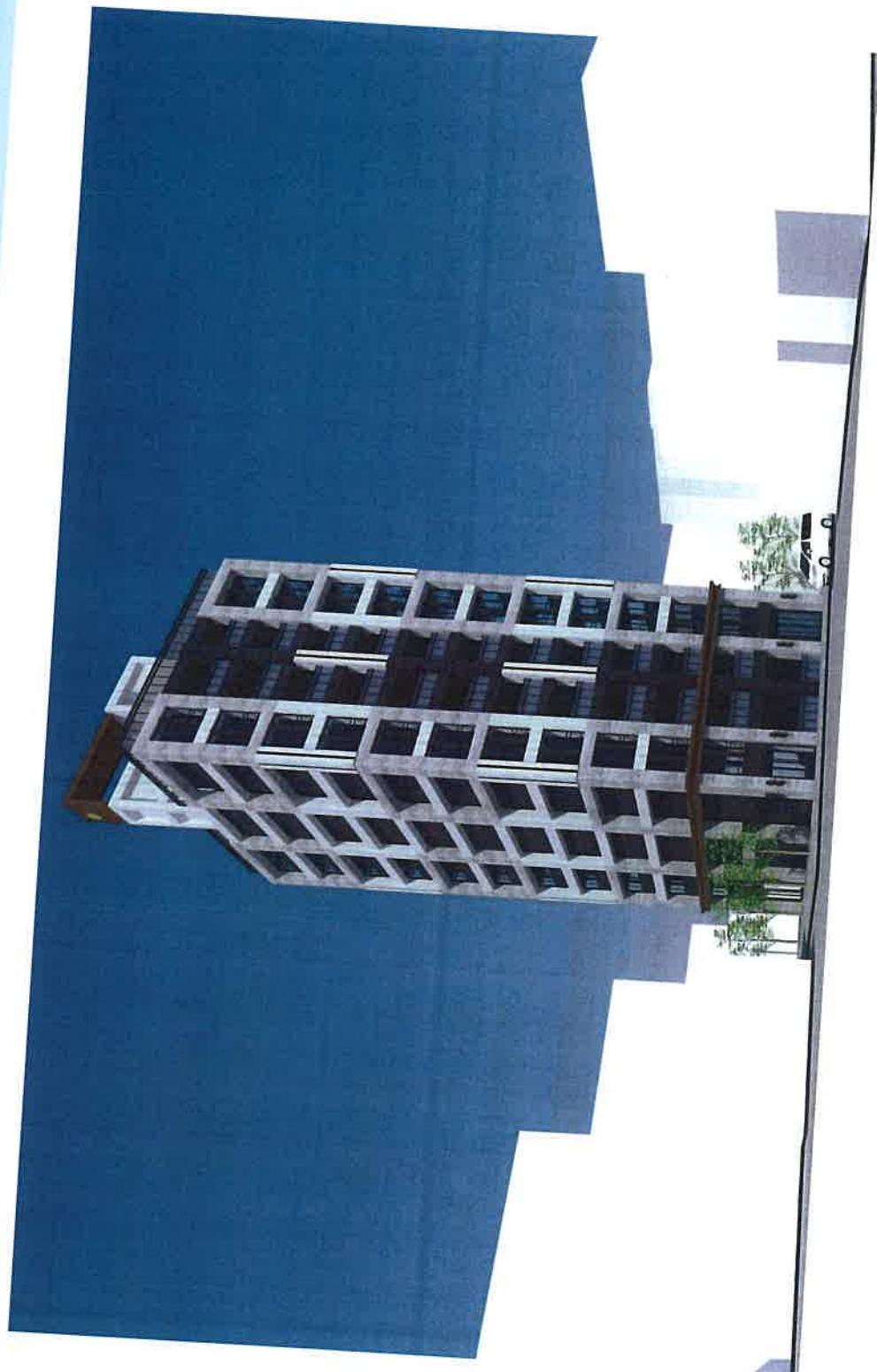
(綠化步道)

一層平面圖 S=1:200

佳林路56巷(綠化步道)



透視圖



查估單位：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擬訂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6筆
土地都巿更新權利變換
更新前後權利價值說明



Tian Yi Real Estate Appraisers Firm

新北市林口區佳林段243地號等6筆土地 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說明

天易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Tian Yi Real Estate Appraisers Firm



簡報大綱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 更新後建築規畫
- 估價流程說明
- 估價條件說明
- 比準地、比準戶條件說明
- 估價權值說明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估價條件	比準地及比準戶條件	估價流程	估價權值說明
----------	------	-----------	------	--------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 土地總面積：887.05 m²
- 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

地號	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243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245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244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246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242-1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234-1	第二種住宅區	50%	150%



➤ 更新前建物型式：鋼筋混凝土造之三層樓
透天厝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估價條件

比準地及比準戶
條件

估價流程

估價權值說明



■更新後建築規畫

➤ 更新後規劃：

• 地上12層、地下2層之住宅大樓。

產品類型：

➤ 住宅：
• 1~12樓共36戶，規劃約19~41坪。

➤ 更新後供分配建坪面積：

• 935.75坪(3,156.82 m²)

➤ 可分配停車位：20個個平面車位。

➤ 更新後建物構造：鋼筋混凝土造。

更新範圍	基本資料	估價條件	比準地及比準戶條件	估價流程	估價權值說明
------	------	------	-----------	------	--------

更新前估價條件說明

- 估價基準日：民國111年01月03日
- 更新前估價條件：

1. 更新前各宗土地之劃分方式，以價格日期當時數筆毗鄰土地為「同一張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或同一所有權人且土地相連視為同一宗土地」原則，作為劃分之依據，本次評估劃分宗地坵塊為4筆，劃分結果及說明如下表所示：

編號	地號	使用分區	說明
坵塊1	243、245	第二種住宅區	同一張建使照
坵塊2	244、246	第二種住宅區	同一張建使照
坵塊3	242-1	第二種住宅區	新北市所有
坵塊4	234-1	第二種住宅區	新北市所有





更新前估價條件說明

2. 更新前各宗土地之權利價值係在價格日期當時以各筆土地合併利用，並以本案都市更新獎勵容積申請情況，進行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評估，且在不影響單元內其他土地對其他容積獎勵分享權利之原則，進行容積折減評估而合併後土地則考量合併前容積率如下表：

編號	地號	法定容積率	海砂獎勵容積率	法定加計海砂獎勵容積率	折減後容積率
1	243、245	150%	30%	195.00%	187.50%
2	244、246	150%	30%	195.00%	187.50%
3	234-1	150%	30%	195.00%	187.43%
4	242-1	150%	0%	150.00%	150.00%
	合計				184.71%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
估價條件

比準地及比準戶條件
估價流程
估價權值說明

■更新前估價條件說明

3. 評估更新前各宗土地價值時，本次考量量合併前各坶塊之個別條件後選定全部更新單元合併為一宗作為比準地(容積率為184.71%之條件下)，並評估其土地價格；在評估比準地之合理價格後，依各宗土地個別條件之優劣，給予各宗土地合併前價格，並依合併前各筆土地價值占合併前土地總值比例，分配合併後之土地總值，計算各宗土地合理更新前價值。
4. 更新單元內之區分建物，依照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126條評估區分建物土地權利價值。更新前區分所有建物評估，樓上層住宅選定佳林路56巷6弄3號三樓(286建號)為比準單元，地面層住宅選定佳林路56巷6弄3號(284建號)為比準單元。
5. 更新單元內區分所有建物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本次評估係以重建為前提，故排除其對交易價格影響，以正常狀況評估更新前區分所有建物價格。



更新後估價條件說明

估價基準日：民國111年01月03日

更新後估價條件：

- 更新後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依本案所提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換算之建築計畫、建材標準、設備等級、工程造價水準及更新後樓層別效用比關連性等因素，以都市更新估價基準日當時之新成屋價格查估之。
- 評估更新後各戶價格，選定住宅「4F-A2戶」及停車位B2(編號20)坡道平面車位(250X550)(停車方便性一般)作為比準單元。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估價條件

比準地及比準戶條件

估價流程

估價權值說明

比準地價格評估

比準地條件說明：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面積(m^2)	1243.00
面積(坪)	376.01
面積與總價關係	標準
土地形狀	長方形
臨路情形	三面臨路
臨路路寬(m)	佳林路56巷6弄(8M) 佳林路56巷(4M) 基地西側道路(4M)
容積率	184.71%
比準地價格(元/坪)	4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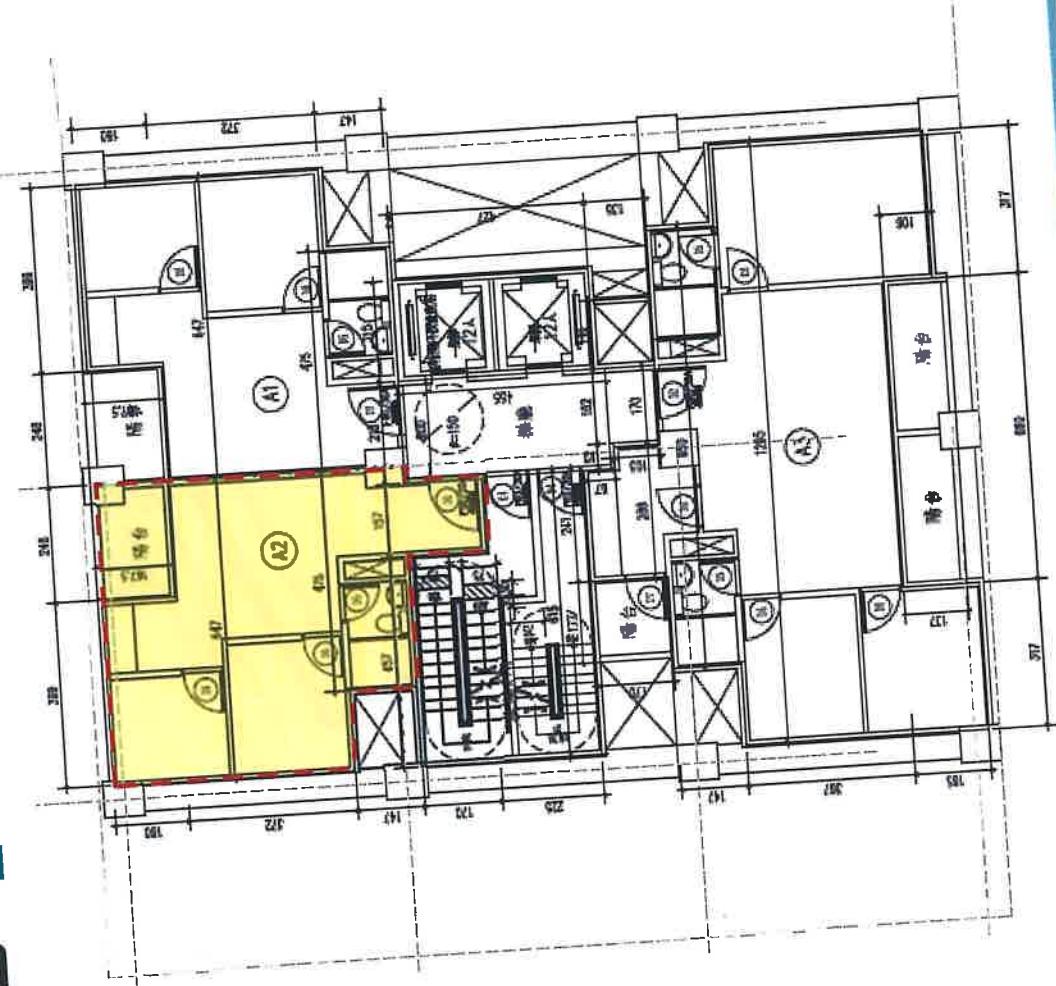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估價條件	比準地及比準戶條件	估價流程	估價權值說明
8				

更新後比準戶-住宅【4F-A2戶】

比準戶條件說明：

單元代號	A2
規劃用途	住宅
樓層	4F
建坪面積	20.43坪
採光面	二面
視野景觀	面8M巷
比準戶建坪單價 (元/坪)	319,000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估價條件

比準地及比準戶
條件

估價流程

估價權值說明

估價流程說明

評估比準地價格，比較比準地與各宗土地個別條件差異，並計算合併前各筆土地價值比例。

評估合併後之土地價格，並以合併前之價值比例拆算各筆土地之權利價值。

核算各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變換關係人之間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歸戶）

評估更新後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價格與總價，並計算投資人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價值比例，以各土地所有權人間基地權利價值比例拆算其更新後可獲配權益價值。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估價條件

比準地及比準戶條件

估價流程

估價權值說明



估價權利價值說明

項目		數值
更新前	整體更新單元土地權利單價(元/坪)	480,000
	整體更新單元土地權利總價(元)	128,799,660
	住宅平均單價(元/坪)	334,289
	住宅總權利價值(元)	317,089,950
	停車位平均單價(元/部)	1,751,400
	停車位總權利價值(元)	35,028,000
更新後	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元)	352,117,950

更新範圍基本資料	估價條件	比準地及比準戶條件	估價流程	估價權值說明
12				

有關都市更新流程，請參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有關都市更新法令及相關子法，請參考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有關本案辦理流程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案架設之網站或
與實施者承辦聯絡洽談。
公聽會資訊請上專屬網頁
(<https://idea-bdh.com/h/News?key=hbxwe>)查詢

及查會審爭新準為定市核政府新北說圖及數值案本

感謝！！請指教！！